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清实录》 新疆资料辑录

QING SHI LU
XINJIANG ZILIAO JILU

嘉庆朝卷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

清
實
錄

新疆大学出版社

本书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

嘉庆朝卷

仁宗实录 嘉庆元年正月至二十五年七月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周 轩 修仲一 整理订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T0-091.1969

新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 嘉庆朝卷/新疆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编;周轩,修仲一整理. —乌鲁木齐:新疆
大学出版社,2008.2

ISBN 978 - 7 - 5631 - 2145 - 8

I. 清… II ①新… ②周…③修… III. 新疆—
地方史—史料—清中期 IV. K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505 号

《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 嘉庆朝卷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编
周 轩 修仲一 整理订补

* * *

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4 号 邮政编码 830046)

邮购电话:(0991)8582182 传真:(0991)8582431

乌鲁木齐隆益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50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 册

ISBN 978 - 7 - 5631 - 2145 - 8 定价:25.00 元

出版前言

《清实录》是《大清历朝实录》的简称,为清代官方纂修的编年体史书。实录最早见于记载的是《梁武帝实录》,自唐代每一皇帝死后,嗣君必敕史臣撰修实录,沿为定例。据统计有百余部之多,但绝大多数已佚。唐代仅存《顺宗实录》、宋代仅存《太宗实录》残本,比较完整的是明清两代的实录。

实录为一代官方史料的总汇,其主要价值在于为后人研究提供丰富的资料。《清实录》卷帙浩繁,体例严谨,内容包括有清一代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各个方面的重要史实,取材多录上谕,奏疏只作转述,按十二帝分为十二部,共四千四百三十三卷,四千多万字。其中前十部由清廷实录馆编撰,后二部即《德宗实录》,民国初年由清室自修五百九十七卷,又修有《宣统政纪》四十三卷(后伪满洲国重编为七十卷)。《清实录》一般用汉、满、蒙三种文字各缮五份,分别收藏于北京皇史宬、乾清宫、内阁实录库、国史馆和沈阳清宫崇谟阁。日本侵占中国东北的伪满洲国期间,东京大藏出版株式会社于1934~1936年根据沈阳崇谟阁本影印1220册,其中《德宗实录》110册,《宣统政纪》30册,史称“伪满本”。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现历史研究所)在1973~1974年组织人力从事《〈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工作,从《满洲实录》至《仁宗实录》部分由郭平梁辑录,从《宣宗实录》至《宣统政纪》部分由纪大椿辑录,在编辑资料过程中,得到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历史系和图书馆的大力支持。由徐伯夫联系印刷和组织校

对,校对者:第一册(满洲实录及太祖、太宗、世祖、圣祖四朝)是郭平梁;第二册(世宗朝及高宗朝乾隆元年至十六年)是齐清顺、梁克明;第三册(乾隆十七年至二十一年)、第四册(乾隆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是陈超;第五册(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是纪大椿;第六册(乾隆三十五年至五十二年)是马国荣;第七册(乾隆五十三年至六十年及仁宗朝)是徐伯夫;第八册(嘉庆二十五年至宣宗朝道光八年)是齐清顺、蔡颖;第九册(道光九年至十七年)是钱伯泉;第十册(道光十八年至三十年正月,文宗朝道光三十年正月至咸丰十一年七月)是梁克明、蔡颖;第十一册(穆宗朝咸丰十一年至同治十三年)是薛宗正;第十二册(德宗朝同治十三年至光绪三十四年,宣统政纪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三年)是郭蕴华。于1978~1982年以不加标点符号的方式铅印成1~12册,供内部使用。20多年来,这套资料在国内外清代新疆史研究中起了很大作用。但由于事后没有进行检查核对,错漏之处不少。

为了更好地发挥这套史料的作用,推动清代新疆史研究,更为了总结清朝治理新疆的经验和教训,为西部大开发提供历史借鉴,新疆大学出版社在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的帮助支持下,决定认真充实、修订、整理,正式出版《〈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丛书。2003年底首先出版了光绪朝宣统朝卷。2006年,此项目被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列入国家古籍整理出版“十一五”重点规划。2007年9月出版了同治朝卷,接着出版的即为这部嘉庆朝卷。

在嘉庆朝,有清一代由盛转衰。伴随着乾隆帝退位的,是遍及川、楚、陕、甘、豫五省的白莲教大起义。虽然嘉庆帝在亲政后迅速铲除了秉权达二十余年的军机大臣和坤,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于改变乾隆后期的种种弊政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并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扭转清代中衰之势。从清朝的发展历史来看,当时早

已形成的积重难返的局面,决非嘉庆帝一人之力所能扭转;从嘉庆帝个人来说,他始终开不出一个根治日趋严重的腐败废弛的良方,对于一大批尸禄保位的官僚,只能是连番警告、虚声恫吓,最终革职流放,徒呼奈何而已。

嘉庆初年,就镇压白莲教起义不力,河南巡抚景安发往伊犁(后安置在巴里坤),头等侍卫乌尔呼纳冒病不到军营,四川总督福宁杀降报捷,陕西巡抚秦承恩师久无功,陕甘总督宜绵畏葸避战并冒滥军需,成都将军阿迪斯以糊涂无能,均发往伊犁效力赎罪或充当苦差。四川总督魁伦以屡失军机被赐令自尽,子扎拉芬发伊犁。嘉庆十八年(1813年),以天理教徒攻打紫禁城案,代理护军统领杨澍曾、卢沟桥巡检陈绍荣、宛平知县陈巨釧及十五名值班护军发往伊犁,顺天府同知张步高发往乌鲁木齐。而河南卢氏营守备左传文、西安营骁骑校穆兰、健锐营前锋校查当阿、副前锋校倭什布、明福,以镇压河南滑县天理教起义临阵畏葸,均发往伊犁充当苦差,永不准释回。

为挽救颓势,嘉庆帝在位二十余年间,坚持不懈地整顿吏治。乾清门侍卫那彦瞻(成都将军阿迪斯之子)以赌博骗财及在太上皇弘历丧期雇觅曲班听唱,步军统领明安以听情受贿,与内廷卿员鄂罗锡叶勒图并发伊犁效力赎罪。京口副都统阿玉什与仆妇通奸,酿成人命,发往新疆效力赎罪。以失察科场冒考等,山东巡抚和瑛、济南知府德生发配乌鲁木齐,金乡知县汪廷楷发配伊犁。漳州知府方应恒、县令黄士堂以不能严行督查禁止械斗,以致死伤多人,分别发遣乌鲁木齐、伊犁。广西左州知州周丰审理命案枉法,发往伊犁效力赎罪。直隶保安府试用知县黄玠、知府吴兆熊审案偏听枉断,致死人命,分别发往乌鲁木齐、伊犁。贵州布政使公峨,以在广西按察使任上玩视命案,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内务府大臣盛住以在西陵不亲自拈香行礼,并允准兵丁在附近开打石块,发往乌鲁木齐。宝泉局(铸币局)监督祁韵士以局库亏铜案发,与

前任监督凤麟、丁树本、董成谦、遐龄均发伊犁。两广总督那彦成以招封海盗封官赏银，江西巡抚张诚基以办理地方事务不善且捏饰具奏，宁陕总兵杨芳以驭兵姑息致使变乱，陕甘总督长龄以在山东巡抚任上动用国库银两供应钦差广兴，湖南学政徐松以主持科考的九款罪状，河东河道总督李亨特以索贿未能满足逼迫属员回家休养，游击陈天寿以隐匿罪犯之妻为妾，在军营掠占妇女，陕甘总督先福以收受属员贿赂，滥保贪墨劣员，山东按察使温承惠以滥禁无辜，均发往伊犁效力赎罪或充当苦差。直隶总督颜检以失察亏帑，云南按察使李璠宣以延误公事，山东按察使朱栋、湖北按察使胡季堂以审案不实，两江总督铁保以失察山阳知县王仲汉酖杀查赈委员李毓昌案，广东提督钱梦虎以废弛捕务，西宁办事大臣纳尔松阿以擅发驿递等，均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

还有对新疆不法官员的惩处。如塔尔巴哈台（今塔城）参赞大臣爱星阿以派主事吉勒通阿擅用非刑，分别发往黑龙江、吉林。塔尔巴哈台游牧总管福珠灵阿以侵挪勒索发往南疆充当苦差。阿克苏办事大臣托云泰以被革职后具折谢恩，胆大违制，发往乌鲁木齐效力。福通阿以被派管理喀什噶尔卡伦，索诈得赃，败露后又自刎要挟，枷号两年，发往伊犁充当苦差。

值得一提的是，翰林院编修洪亮吉上书洋洋数千言，指陈时弊，问题尖锐，言词激烈，不仅点了几十位内外大臣的名，甚至对嘉庆帝也不客气地直言批评。尽管他是一片忠心，但嘉庆帝受不了这种冒犯，下旨将洪亮吉发往伊犁。后见众臣钳口不言，就借求雨将刚到伊犁仅百日的洪亮吉释放回籍。但对洪亮吉的批评还是耿耿于怀，不再起用及严加管束，不许远行，就是明证。还有直隶总督吴熊光，于私不辜负先帝弘历的恩遇遗命，于公从国计民生的大处着眼，当众谏阻嘉庆帝南巡，而他的谏阻也是卓有成效的，嘉庆帝及后来的帝王再没有南巡之举，与吴熊光的谏阻及国库空虚有很大关系。但嘉庆帝的心里并非毫无芥蒂，借吴熊光在两广总

督任上办理外事,示弱失体,发往伊犁效力赎罪。虽然吴熊光抵戍一年便特旨召还,但并未官复原职,而是由昔日的正二品大僚降落为七品小京官,不能不说是嘉庆帝对吴熊光曾当众给他以难堪的变相的惩处,也不能不深感专制制度下的强谏多悲剧。

本卷主要是嘉庆朝治理新疆的实录记载。这时距乾隆朝统一新疆已有半个世纪,新疆与内地相比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使嘉庆朝继乾隆朝之后,对新疆实行有效的管理。

嘉庆朝治理新疆在组织管理系统上,沿袭乾隆朝伊犁将军与各级军政大臣的设置,实行军政长官辖下的三种民政系统,即在天山北路及南疆东部哈密、吐鲁番等处采取与内地相同的州县制度,在南疆各城和北疆伊犁维吾尔聚居区实行伯克制度,在蒙古、哈萨克等游牧部落及哈密、吐鲁番地方王公中实行扎萨克制度。军政长官辖下的军事驻防系统,以北路伊犁最重,东路乌鲁木齐次之,南路八城又次之。军府制度的主要职能,一是统率驻军,保持武备;二是考察官吏,定其升迁;三是大兴屯田,组织生产(包括经营牧厂,官办采冶,主持贸易);四是核征赋税,奏调经费;五是管理台卡,巡边守土;六是办理民族事务及藩属事务。

嘉庆一朝的历届伊犁将军有保宁(两任)、松筠(三任)、晋昌(两任)、长龄、高杞、庆祥。尤以松筠为突出。蒙古出身的松筠既无战功可矜,也没显赫家世可恃,凭藉个人才干和努力,由笔帖式至部院大臣。赴伊犁前,身任陕甘总督,授伊犁将军,召见之时,因力争弛私盐、私硝、私磺、私铅之禁,予民人以活路,而触忤嘉庆帝,原授伊犁将军改为副都统銜任伊犁领队大臣。两年后即嘉庆七年(1802年)复授伊犁将军,十八年(1813年)以协办大学士兼伊犁将军,再赴新疆。在新疆生活了十二年之久,留下了为人褒贬不一的政声。

首先值得称道的是松筠重视屯政,开辟伊犁满营旗屯。他考

考虑到经费支出和伊犁驻防满洲八旗官兵因定额粮饷渐不敷人口增多的需要,决定以满营屯田来解决经费和旗人生计问题。虽然之初遭到抵制和反对,但在松筠亲自做工作和实施优惠政策的引导下,满营屯田还是取得了一些成效。在开辟满营旗屯的同时,松筠还加意经营回屯,兴修水利。道光年间,林则徐协助伊犁将军布彦泰修渠开垦阿齐乌苏,就是松筠时开垦、后因缺水而废置之地。松筠勇于任事,使新疆在他任职期间,各地屯政都有所发展。

真次值得肯定的是松筠重视文教事业。推动伊犁地区兴办教育,他曾上奏清廷,请求在伊犁设立学额,于流放官员中择其科甲出身者为教习。嘉庆帝以边疆所重是武备而断然拒绝。兴办官学不可行,松筠又请编纂政书,虽遭飭斥,并不气馁。他先利用为清廷方略馆报送材料之便,启用流放官员,以原山东金乡知县汪廷楷纂辑新疆地志,命原国史馆纂修、原宝泉局监督祁韵士完成《西陲总统事略》。松筠第二次出任伊犁将军,又命原湖南学政徐松继续重修,书成进呈,获得道光帝赞赏,赐名《新疆识略》。除此,祁韵士还有《西陲要略》、《西域释地》、《西陲竹枝词》等,徐松更有地理名著《西域水道记》。二人终为西域史地学的名家和奠基人,松筠重视知识和人才,功不可没。

除此,松筠在任奏定的伊犁山场伐木章程,成为制度得到实行;他调整卡伦,派兵按委巡查,对新疆的边防建设有所贡献;他曾就新疆运玉扰民参劾喀喇沙尔办事大臣玉庆,为新疆去一贪墨官吏。他办案为数甚多,其中不乏整肃吏治、惩治腐败者,但由于他刚愎自用,有时先斩后奏,杀戮过重,有时偏听偏信,酿成冤错案。他的失误,给民族关系较为复杂的新疆带来严重的政治后果,这是他始料不及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是宁陕变兵的二百余人发配新疆,嘉庆十三年(1808年)冬,因人告发蒲大芳等商议谋叛,松筠遂下令将发配在塔尔巴哈台的蒲大芳、马友元等五十五人悉数擒戮,次年春又将发配在南疆三

城的王文龙等一百三十五人全部截杀于山谷里。虽然嘉庆帝认为王文龙等与蒲相隔甚远,并不知情,岂有无故概行诛戮之理,严行申饬松筠,但只是降职为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而已。

二是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玉努斯(额敏和卓之孙)忠于清廷,查实沙朵斯等四人与境外和卓复辟势力相勾结,喀什噶尔参赞大臣铁保闻知捉拿,奏报处死,并受到嘉庆帝褒奖。但松筠听信喊冤,弹劾铁保、玉努斯枉杀四命。已回京任吏部尚书的铁保再次流放至吉林,玉努斯被押赴伊犁监禁,其妻被处死。这在清廷依靠的维吾尔上层人物中造成猜疑、惊慌和混乱,使乾隆朝以来谨慎推行的民族政策遭到严重损坏。更有孜牙墩案的错误处理,对道光初年和卓后裔张格尔在南疆煽起大规模叛乱有重要影响。

总之,嘉庆朝上承乾隆朝,下启道光朝,作为清朝由盛转衰的过渡朝代,有许多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汲取。

我们的工作得到了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原所长纪大椿研究员、中亚研究所原所长郭平梁研究员的热情支持。由新疆社会科学院院长吴福环教授主持项目,《新疆大学学报》主编孟楠教授、人事处长管守新教授大力协助,由新疆大学出版社原副总编辑、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研究员周轩编审和新疆文联研究室主任修仲一编审担任整理订补工作,使用历史研究所藏中华书局1987年版《清实录》第28~32册即《仁宗实录》,对照原内部铅印的伪满本,逐页检查核对,添加标点,改错补漏并换算日期。我们的工作还得到新疆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苗普生研究员、民族研究所所长齐清顺研究员、历史研究所所长田卫疆研究员及田疆生、赵国庆、苏奎俊等同志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关于本书编辑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书以中华书局版本与原内部铅印的伪满本进行对照,

以中华书局本为准。两个版本在日期和卷数上完全一致,伪满本在每卷中单独排出页码,中华书局本在每册中单独排出页码,本书以中华书局本的页码为准。

(二)原内部铅印本在每一条资料之上都单独列出日期。本书简化为一个日期,以一日统领多条资料,每条资料之间空行以区分。

(三)对原内部铅印本的遗漏,本书新增补 160 多条,近七万字。主要内容为嘉庆年间对获罪官员的革职与发遣,对新疆各地各级官员的考察任命及调遣,对新疆各地大兴屯田,组织生产及办理民族事务及藩属事务等。

(四)对《清实录》中的错字,本书用〔 〕改正,漏字用()补充。如糜〔糜〕饷,鲁布〔克〕沁,呼图壁〔壁〕,锢〔痼〕疾等。在增补的同时,对个别与新疆无关的资料则予以删除。对书中统一写法的词汇如布噜特为布鲁特,笔贴式为笔帖式,驻扎为驻扎,逗遛为逗留,昏愤为昏聩,帐目为账目等。一般性人名与地名的同名异写,则保留未改。

敬祈读者随时赐正,以使我们日后将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新疆大学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一月

仁宗实录

嘉庆元年正月庚戌(三日 1796 2 11)

上侍太上皇帝御宁寿宫皇极殿,举行千叟宴,赐亲王、贝子、大臣、官员,蒙古贝勒、贝子、公、额駙、台吉年六十以上,兵民年七十以上者三千人,及回部……贡使等宴。

(卷1 页75)

嘉庆元年正月壬子(五日 1796 2 13)

上侍太上皇帝御紫光阁,赐蒙古王、贝勒、贝子、公、额駙、台吉,哈密郡王品级贝勒额尔德锡尔等,及土尔扈特、杜尔伯特……使臣等宴,并赏赉有差。

(卷1 页75~76)

嘉庆元年三月丁未(一日 1796 4 8)

谕军机大臣等,湖南剿办苗匪,……除各路为首贼目及实系党恶者,均须悉数严办,此外胁从附和之苗众,尚可从宽者,应免其一死,分发伊犁、回疆、黑龙江等处为奴,此朕仰体上天好生之德,法外施仁,福康安、和琳均当留心妥办,以副委任。

(卷3 页91~92)

嘉庆元年三月己酉(三日 1796 4 10)

谕军机大臣等,……本日据恒瑞奏,永保由乌鲁木齐来京,业经札知速赴西安,现在湖北既须大员带兵,永保曾经军旅,著即由驿遄行,同恒瑞带兵从郧阳一带行走,将有贼处所先加搜剿,驰抵

当阳,与毕沅会合,协同剿办。

(卷3 页92~93)

嘉庆元年三月庚戌(四日 1796 4 11)

谕内阁,据伊桑阿等奏,叶尔羌商人私往内地贩玉案内,讯出前此琅玕、佛住家人,曾经代商人夹带等语,据此则琅玕、佛住未免知情,著解任迅速来京备质,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员缺著长麟补授,奇丰额著调任叶尔羌办事,伊犁协领成德著赏给副都统衔,补授库尔喀喇乌苏领队大臣,成都副都统员缺,著勒礼善调补。

(卷3 页93)

嘉庆元年三月丁巳(十一日 1796 4 18)

毕沅等奏,保康、竹山二县,向无城垣,被贼残破,知县陈世章、刘大成等,均以遇贼被害。得旨,事定后咨部议恤。寻又奏,保康县知县陈世章,遇贼被羁,骂贼不屈,经乡民救免。嗣西安将军恒瑞查奏,陈世章并无骂贼不屈实据,请革职发往新疆效力赎罪。从之。

(卷3 页95)

嘉庆元年三月庚申(十四日 1796 4 21)

赏吐鲁番兵丁修屋银。

(卷3 页96)

嘉庆元年三月壬戌(十六日 1796 4 23)

谕内阁,乌什哈达从前尚无重罪,今由伊犁彻回,伊既情愿自备资斧前往湖北效力,乌什哈达著加恩授为头等侍卫,随同毕沅、惠龄等效力。

(卷3 页96)

嘉庆元年四月辛卯(十六日 1796 5 22)

停喀什噶尔、叶尔羌进马,并定新疆进马道路,谕内阁,据伍弥乌逊奏,塔尔巴哈台每年所进马匹,由内地行走,关外沙漠辽远,天气炎热,嗣后请照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例,由阿勒台一路行走,庶免烦扰内地驿站等语,所办甚当,著照所请行。但伊犁、喀什噶尔、叶尔羌每年皆有应进马匹,喀什噶尔、叶尔羌俱系南路回疆,若亦由此路行走,其间隔有博尔多山,又绕路较远,如仍由内地行走,徒扰驿站,且回疆马匹俱属平常,嗣后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处回疆所进马匹竟行停止,其伊犁所进马匹,亦著照伍弥乌逊所奏,由阿勒台一路护送,如此办理,既于马匹有益,而内地驿站亦可永免烦扰矣。

(卷4 页104~105)

嘉庆元年五月戊申(四日 1796 6 8)

谕内阁,前因察哈尔、额鲁特每次来京引见人员,往往有出痘者,朕甚怜悯,因降旨令赴热河引见。今据保宁等奏称,若令该员等进嘉峪关沿边行走,此一带仍系内地,亦与伊等无益,所奏尚是,即著照保宁所奏,嗣后未出痘之察哈尔、额鲁特人员,俱令由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多伦诺尔一路前赴热河引见,以示体恤。

(卷5 页111)

嘉庆元年六月丁亥(十三日 1796 7 17)

谕军机大臣等,据伍弥乌逊奏,派委侍卫官员等,前赴塔尔巴哈台所属之达尔达木图、乌兰托罗辉等处禁山巡查,适有偷挖金两之人甚众,献出金沙六十余两,现在先派官一员率兵往拿,伊随后即赴彼确查等语。严察新疆产金之地,特恐匪徒聚众,妄滋事端,今派委官员往查,众人皆知畏惧,献出金沙,尚属遵法,此时伍弥乌逊如已亲往办理,自必妥善,倘派兵往拿,设偷金之人恃众拒捕,转

不成事，嗣后惟于此等处所增设卡座，严行查禁，务使不致聚集多人，与哈萨克、布鲁特等交结，方为妥善，倘有一二流离贫民偷挖金两，断不可照此办理，致滋事端。著传谕伊犁将军、乌鲁木齐都统等一体遵照。

(卷6 页125)

嘉庆元年七月丙寅(二十三日 1796 8 25)

谕内阁，佛住家人私代商人夹带玉器，是以将伊等解任质讯，今讯明佛住实不知情，著加恩将伊所袭世职仍留本身，前往哈密协同僧保住办事，仍罚俸二年，以示惩戒。

(卷7 页137)

嘉庆元年八月丁丑(五日 1796 9 5)

上侍太上皇帝御卷阿胜境，赐扈从王公、大臣，蒙古王、贝勒、贝子、公、额駙、台吉，及入觐之青海贝子齐默特丹巴、贝子品级辅国公达玛琳，扎哈沁公托克多巴图，乌梁海散秩大臣布彦德勒克，土尔扈特头等台吉额尔德呢等食，至庚辰皆如之。

(卷8 页142)

嘉庆元年八月庚辰(八日 1796 9 8)

谕内阁，前据魁伦参奏已革台湾道杨廷理挟嫌编造年谱一案，当经降旨将杨廷理解京审讯。兹据军机大臣讯出杨廷理妄编年谱各情节录供呈览，朕详加披阅，杨廷理以监司大员，因传闻有升擢臬司之信，占听灶卜，已属卑鄙，及听邻庙鼓吹唢呐，以与锁拿二字音同，心怀疑虑，更属猥陋不通。至所称知府邓廷辑，将伊前在侯官县任内交代未清闲款银作为亏空开报，致被严参一节，虽系闲款，究属亏缺，乃不及早缴纳，实有应得之罪，即或以所参屈抑，亦应据实呈诉，乃辄编造年谱，刊送众人，以辩其屈，其谬妄更无可

辞,但魁伦将伊照诈传诏旨例问拟斩候引例定罪,却属过当。杨廷理著发往伊犁效力赎罪,以昭平允。朕于大小臣工功罪,无不权衡至当,如此案,既可以服杨廷理之心,亦足令此等卑鄙谬妄者咸知儆戒也。

(卷8 页143)

嘉庆元年八月丙戌(十四日 1796 9 14)

免乌鲁木齐本年额赋三分之一。

(卷8 页146)

嘉庆元年九月戊午(十六日 1796 10 16)

调科布多参赞大臣贡楚克扎布为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以兵部右侍郎特成额为科布多参赞大臣。

(卷9 页153)

嘉庆元年十月庚子(二十八日 1796 11 27)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长麟等奏称,喀什噶尔所属阿尔瓦特四村回户,每月应交各卡伦谷石,请改每年一次,呈交粮饷处,转拨各卡伦。从之。

(卷10 页165)

嘉庆元年十二月癸酉(二日 1796 12 30)

赏革职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伍弥乌逊三等侍卫,为哈密帮办大臣。

(卷12 页180)

嘉庆元年十二月丁丑(六日 1797 1 3)

哈密办事大臣僧保住疏称,哈密所管塔尔纳沁、蔡巴什湖两屯

种地遣犯如有缺额,例于发往伊犁、乌鲁木齐遣犯内,择其情轻年壮者截留补额,情罪重者不准,但近年发遣新疆情轻者甚少,不敷耕作,请于情重人犯内,择年力精壮暂行截留,俟续到有情轻者,再更替发往原配,照原拟罪名办理。下军机大臣等议,除洋盗案内被胁服役发往回疆为奴者,仍不准截留外,余如所请。从之。

(卷 12 页 181)

嘉庆二年正月辛亥(十日 1797 2 6)

侍太上皇帝御紫光阁,赐蒙古王、贝勒、贝子、公、额駙、台吉,及回部郡王、外藩使臣等宴,赏赉有差。

(卷 13 页 193)

嘉庆二年二月甲戌(三日 1797 3 1)

户部议准陕甘总督宜绵疏报,奇台县并乌鲁木齐塔西河所开垦地九顷三十亩,照例升科。从之。

(卷 14 页 200)

嘉庆二年二月乙酉(十四日 1797 3 12)

赏乾清门侍卫阿尔塔锡第副都统衔,为喀喇沙尔办事大臣。

户部议准陕甘总督宜绵疏报,乌鲁木齐头屯所开垦地八顷有奇,照例升科。从之。

(卷 14 页 203 ~ 204)

嘉庆二年三月己未(十九日 1797 4 15)

谕内阁,喀申和卓前因捏病,仅予罚俸,乃至今并未当差,昨特遣乌尔图纳逊、阿兰保传唤,喀申和卓仍称未愈不到,因将喀申和卓革去公爵侍卫,仍遣乌尔图纳逊、阿兰保锁拿来园,交御前大臣等严